

英國產品符合性（UKCA）標誌規範逐步指南

使用UKCA 標誌將商品輸入英國市場

本指南將逐步告訴您如何在英國市場使用新的UKCA 標誌。另有一份UKNI 標誌指南，提供商品輸入北愛爾蘭時所需的標誌資訊，輸入北愛爾蘭的商品可能需同時使用 UKNI 標誌與 CE 標誌。

企業需要知道什麼？

UKCA 標誌是什麼？

UKCA（英國產品符合性）標誌是新的產品標誌，在商品輸入英國市場時必須用來證明商品符合英國法規要求。UKCA標誌適用於之前需要CE（歐洲合格認證）標誌的所有商品，以及氣懸膠體（之前需要「㊟」標誌），但不適用於現有存貨，如在 2023 年1 月1 日之前已製造完成、帶有 CE 標誌並輸入市場的商品。使用 UKCA 標誌的更多指引，請見[此處](#)。

企業何時需要使用 UKCA 標誌？

大多數產品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歐盟 CE 標誌的商品仍然能夠輸入英國市場。但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後，您必須確保輸入英國的商品符合所有UKCA標誌的規定。對於大多數「新技術」商品，您可以在 **2024 年 1月1日**之前，在您產品上的標籤或隨附文件上貼上UKCA 標誌。要查看這是否適用於您的產品，您應查閱英國政府官方網站 [GOV.UK](#) 上的指南。

UKCA 標誌不適用於輸入北愛爾蘭市場的商品。
輸入北愛爾蘭的商品必須使用 UKNI 標誌加上 CE 標誌來表示符合規定。

企業應該怎麼做？

第 1 步： 檢查產品是否需要 UKCA 標誌

UKCA 標誌適用於之前受 CE 標誌約束的所有商品。請參閱相關的[產品法規](#)確定產品是否需要 UKCA 標誌。產品必須證明其符合法規要求，包括：

安全玩具 (Toy safety)
娛樂用船隻/ 個人船舶
(Recreational craft/personal watercraft)
簡易壓力容器 (Simple pressure vessels)
電磁相容性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非自動稱重儀器 (Non-automatic weighing instruments)
量測設備 (Measuring instruments)
電梯 (Lifts)
潛在爆炸性環境中使用的設備和保護系統 (ATEX)
無線電設備 (Radio equipment)

個人防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燃氣具 (Gas appliances)
機械設備 (Machinery)
戶外使用設備 (Equipment for use outdoors)
生態設計產品 (Ecodesign products)
氣懸膠體 (Aerosols)
低電壓電力設備 (Low voltage electrical equipment)
有害物質限制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壓力設備 (Pressure equipment)

第 2 步： 確定如何評估符合性

某些商品使用 UKCA 標誌之前，需要由公告測試機構進行第三方符合性評估，其他商品可以自行聲明符合標準。

您應該檢查是否可以自行聲明，還是需要第三方符合性評估來證明符合要求。

進行下一步符合性評估步驟：

可自行聲明的商品：請前往第 3-5 步。

需要由第三方進行符合性評估的商品：請前往第 6-9 步。

第3-4 步：UKCA 自行聲明

第 3 步：草擬技術檔案以 確保遵循法令

若您要為 UKCA 標誌作自行聲明，您必須保留相關文件，以證明產品符合英國法律規定的法規要求。文件形式應為**技術檔案或文件**。

相關法律規定詳述了您的產品所需執行的評估程序。您必須草擬並保存技術文件，文件中記錄您如何確保產品滿足基本要求的所有相關資訊。

應做的檢查和/或描述類型因產品而異，在 GOV.UK 網站上的[產品要求 A 至 Z 指南](#)中可以找到不同產品的特定要求。

欲了解您商品所需的技術文件，請參閱相關的[產品法規](#)。

第 4 步：草擬《英國符合性聲明》

製造商應負責草擬《英國符合性聲明》，並必須根據要求提供給執法機關。

如果不是進口產品，由製造商或授權代表負責保存《符合性聲明》的副本。對於進口產品，進口商亦須持有《符合性聲明》的副本。

《英國符合性聲明》的內容因[產品](#)而異。查看產品可能需要符合的[相關英國法規](#)要求的內容。

《英國符合性聲明》的內容因[產品](#)而異，但是內容應該包括：

1. 產品、類型、批次或序號。
2. 製造商/製造商授權代表的名稱和地址。
3. 實際產品的識別/描述。
4. 產品符合相關法規的聲明。
5. 任何參考指定標準（如適用）。
6. 進行符合性評估程序的公告機構（程序名稱、數量和描述）（如適用）。
7. 製造商（或授權代表，如有者）的簽名。

第 5 步：貼上 UKCA 標誌並 準備將商品輸入市場

完成符合性評估後，無論是自行評估（第 2-4 步）還是通過第三方符合性評估（第 6-9 步），您都必須在商品上貼上 UKCA 標誌。法律也可能規定必須把 UKCA 標誌用於隨附文件。

放置 UKCA 標誌的規則目前與 CE 標誌相同。

在 [UKCA 標誌](#) 內查看「如何使用 UKCA 標誌」。

UKCA 標誌的高度必須至少為 5 毫米，除非[相關法規](#)規定的最小尺寸不同。

UKCA 標誌圖像檔案連結如下：

UKCA 標誌





UK Government

[下載UKCA 標誌圖像檔案（實心）（ZIP, 818KB）](#)

[下載UKCA 標誌圖像檔案（外框）（ZIP, 2.03MB）](#)

製造商或製造商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產品本身、包裝或隨附文件上貼上UKCA 標誌。

對於大多數「新技術」商品，您可以在 **2024年1月1日** 之前，在您產品上的標籤或隨附文件上貼上UKCA 標誌。要查看這是否適用於您的產品，您應查閱英國政府官方網站 [GOV.UK](#) 上的指南。

第 6-9 步：UKCA 強制第三方符合性評估

第 6 步：
找到合適的
符合性評估機構

如果您的商品在使用UKCA 標誌之前需要第三方評估，您應該找一家英國公告機構來進行評估。

您可以從英國市場符合性評估機構 ([UKMCAB](#)) [資料庫](#) 找到英國公告機構。

如果您**已經持有**由歐盟指定認證機構頒發的 CE 標誌符合性證書，您應該與該認證機構聯繫，了解他們能如何幫您為產品取得UKCA 標誌認證。

如果您目前**沒有**透過歐盟機構驗證產品，**請跳到第 8 步**。

第 7 步：草擬技術文件

參閱上述的**第 3 步**。

- 技術文件的細節與上述大致相同。目前沒有計劃作改變。
- 您應諮詢您的英國公告機構或律師了解從**2021年1月1日**起，您各個商品的符合性程序將受到什麼影響。

第 8 步：
草擬《英國符合性聲明》

參閱上述的**第 4 步**。

第 9 步：貼上 UKCA 標誌並
準備將商品輸入英國市場

商品完成第三方符合性評估後，您將收到符合性評估機構頒發的符合性證書。

簽署草擬的《符合性聲明》，聲明您作為製造商或授權代表（如適用）對產品法令遵循負責。

您必須在產品上貼上UKCA 標誌和符合性評估機構的識別號，此步驟已在**第 5 步**中概述。完成上述各個步驟後，可以將商品輸入英國市場。



附錄A

歐盟指令	相應的英國法規
Toy Safety - Directive 2009/48/EC	Toys (Safety) Regulations 2011
Pyrotechnic Articles - Directive 2013/29/EU	Pyrotechnic Articles (Safety) Regulations 2015
Recreational craft and personal watercraft - Directive 2013/53/EU	Recreational Craft Regulations 2017
Civil Explosives - Directive 2014/28/EU	Explosives Regulations 2014
Simple Pressure Vessels - Directive 2014/29/EU	Simple Pressure Vessels (Safety) Regulations 2016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 Directive 2014/30/EU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Regulations 2016
Non-automatic Weighing Instruments - Directive 2014/31/EU	Non-automatic Weighing Instruments Regulations 2016
Measuring Instruments - Directive 2014/32/EU	Measuring Instruments Regulations 2016
Lifts - Directive 2014/33/EU	Lifts Regulations 2016
ATEX - Directive 2014/34/EU	Equipment and Protective Systems Intended for use in Potentially Explosive Atmospheres Regulations 2016 The Equipment and Protective Systems Intended for Use in Potentially Explosive Atmospheres Regulations (Northern Ireland) 2017
Radio equipment - Directive 2014/53/EU	Radio Equipment Regulations 2017
Pressure equipment - Directive 2014/68/EU	Pressure Equipment (Safety) Regulations 2016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 Regulation (EU) 2016/425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Regulation 2016/425 and th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Enforcement) Regulations 2018
Gas appliances - Regulation (EU) 2016/426	Gas Appliances Regulation 2016/426 and the Gas Appliances (Enforcement) and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Regulations 2018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Supply of Machinery (Safety) Regulations 2008
Outdoor Noise Directive 2000/14/EC	Noise Emission in the Environment by Equipment for use Outdoors Regulations 2001
Directive 2008/57/EC interoperability of the rail system within the Community	Railways (Interoperability) Regulations 2011
"Directive 92/42/EEC hot-water boilers AND Ecodesign Directive 2009/125/EC"	The Ecodesign for Energy-Related Products and Energy Information (Amendment) (EU Exit) Regulations 2010
Cableway installations - Regulation (EU) 2016/424	Cableway Installations Regulations 2018
Marine Equipment - Directive 2014/90/EU	Merchant Shipping (Marine Equipment) Regulations 2016
Construction products - Regulation (EU) No 305/2011	The Construction Products Regulation (EU) 2011 (EU Regulation No. 305/2011)
Transportable pressure equipment - Directive 2010/35/EU	The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and Use of Transportable Pressure Equipment Regulations 2009

附錄 B

<p>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 經濟營運商定義變化</p>	<p>進口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您負責將商品從英國境外帶入英國並輸入英國市場，將被視為進口商。 • 進口商可能需要在產品或文件上註明其名稱和地址，保留一份《符合性聲明》副本，並確保可以應要求向執法當局提供技術文件。 <p>授權代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造商可以委任授權代表為他們執行任務。 • 一般來說，對於有 UKCA 或 CE 標誌的商品，不一定要任命授權代表。 <p>對經濟營運商的確切要求取決於各個產品適用的法律。下列連結內容具體指示產品如何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達到進口商地址標示要求： https://www.gov.uk/guidance/product-safety-and-metrology-from-1-january-2021-great-britain</p> <p>一般來說，產品在輸入英國市場時就必須符合要求。如果您打算將未有正確標示的產品輸入英國，並希望討論如何實際遵循和執行法令，建議您與商品輸出地的相關市場監管單位討論。</p>
---------------------------------------	---

附錄 C

<p>製造商</p>	<p>製造商是指任何製造產品，或讓人設計或製造產品，並以其名稱或商標銷售該產品的人士。</p>
<p>進口商</p>	<p>進口商是第一個將來自外部市場的商品輸入已建立業務和營運的市場上的人士。</p>
<p>經銷商</p>	<p>經銷商是製造商、進口商或最終用戶以外，在市場上提供商品的人士。</p>
<p>輸入市場</p>	<p>輸入市場的定義為「（由製造商或進口商）首次在市場上提供（該商品）」。輸入市場的概念是指每個商品個體，而不是整個商品種類，也不一定涉及商品實物轉手（即產品可能是庫存）。</p>